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2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蘇琮傑	職稱：科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035 e-mail	ah8409@ms.ntpc.gov.tw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性別影響評估承辦人
填 表 說 明		
<p>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p> <p>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p> <p>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2014 未婚聯誼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2 年粗結婚率為 6.32%，相較 5 年前(97 年 6.73%)下降 0.41%，相較 10 年前(92 年 7.6%)下降 1.28%，爰隨著結婚率下降，導致出生率下降，出生率下降又會導致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且會出現其他社會問題；爰此，提高婚育率以改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善相關問題已成為現代政府所著重的課題，而舉辦各種未婚聯誼活動亦是直接且可行的方案之一；且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比例高達 34.7%，更顯示出推行未婚聯誼活動之必要。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新北市 103 年元月份人口，20 歲至 40 歲的男性人數 678,631 人、女性人數為 691,990 人，女性比男性多約 2%。相對而言，適婚年齡的女性比男性多 13359 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依新北市 103 年元月份人口統計 40 歲至 50 歲的男性人數為 340560，女性人數為 378435 人，女性與男性高出約 10%，約多出 37875 人，以目前社會潮流，本年齡層的不婚或未婚男女甚多，因此在為適婚年齡男女舉辦未婚聯誼時，將依據各年齡男女數據比例，為熟齡未婚男女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依新北市結婚對數統計，101 年新北市結婚對數為 2,6872 對，102 為 28,063 對，成長 4%。為促進婚育及男女平權，本局將辦理一系列的未婚聯誼活動，以增加適婚年齡(可將目標年齡訂為 22 歲至 35 歲)之單身男女之交友機會，擴大男女雙方之生活圈，更可增進不同性別之間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減少性別上的隔閡，並透過本活動之舉辦達到提高婚育率之目標，以改善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等社會問題。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未婚聯誼活動參與者性別比例皆達 1/2，較無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問題；爰此，於活動研擬時，除了以適婚年齡之單身男女作為參與對象外，更可針對上述人口統計年齡為 40 歲至 50 歲的年齡層或特定因時間或空間等原因而較不易擴展生活圈之群體，例如護士、軍人等研擬主題式參與方式，以改善相關群體對未婚聯誼活動之參與度；並可藉由統計參與未婚聯誼之性別與年齡、職業、地區等比例，以落實活動後之成效評估及性別分析，更可針對統計結果對計畫內容加以改善。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沒有性別限制，惟有限制異性戀者為活動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未婚聯誼活動參與者皆為男女各一半，因此受益對象無區別；當前計畫內容皆以男女成對互動方式進行，惟近來多元成家議題日益受到社會重視，該活動舉辦目前皆為未婚之異性戀者參與之部分，可能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活動對象係針對未婚男女，但仍應在經費運用上平衡性別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開放不同性別或不限定特定職業參與。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考量接收訊息的差異性，除了運用網際網路外，亦可利用新聞報紙、宣傳單、張貼公佈欄，活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動中心資訊看板，里辦公室推廣等多元管道；惟在活動中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之露出需配合個資法之施行及個人隱私權，須由參與者同意是否交換更詳細的個人資料。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活動地點考量交通便益性，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能平等參與；活動過程尊重個人意願，以較為開放自由方式進行，避免發生勉強配對之情況；活動進行中遊戲互動將避免可能造成性騷擾類型之團康遊戲。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免費參與機會，減少不同性別參與活動所需之成本，提高不同性別之參與率。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過去因為經濟或教育程度較差者，能透過活動增進兩性互動交流，縮減兩性之間的落差，平等獲得聯誼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	活動地點考量交通便益性，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

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性別認同者均能平等參與。	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將活動進行統計分析，如依成員的年齡、職業、地區比例及行政區執行成效，進而重新資源配置。 2. 統計是否達成原訂配對成功率之目標。 3. 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講師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性別家庭與婚姻、婦女教育、成人教育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結婚率下降，應配合說明未婚人口之比例，以提出該計畫實施之必要。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實施對象之年齡沒有明確界定；另，是否只限未婚之異性戀者參與。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宜加強統計參與未婚聯誼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活動後之成效評估及性別分析。 2. 活動過程須尊重個人意願及身體自主權，避免勉強配對之情況發生，或活動進行中因團康遊戲而造成性騷擾。 3. 個人資料之露出需配合個資法之施行及個人隱私權，須由參與者自行決定是否交換更詳細的個人資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白怡娟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更有效推動未婚聯誼活動，對計畫實施對象之年齡應明確界定；並加強統計參與未婚聯誼之性別比例，以落實活動後之成效評估及性別分析。 2. 為使活動更順利安全，避免爭議產生，活動過程將要注意個人意願及身體自主權及個人資料之露出，需配合個資法之施行及個人隱私權。 3. 平衡性別需求部分，須對活動皆為未婚之異性戀者參與作考量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對計畫實施對象之年齡明確界定 2. 可統計報名參與未婚聯誼之性別比例，藉以考量活動辦理次數。 3. 活動過程須注意保障人身權及隱私權。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針對活動目前皆為未婚之異性戀者參與部分，是否應特別宣導不限制須為未婚之異性戀者參與，因目前未婚聯誼之目標主要皆為提高婚育率，所以此部分暫未考量。</p>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